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自六十四年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曾於七十三年、八十一年、八十三年、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、八十八年、九十年、九十二年、九十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修正施行。參考實務管理及訴願案例，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「輸送或貯存設備」、「疏漏」，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九條所稱「溢流」之認定，及其後續裁處方式，時有競合與爭議，另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，其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「其他污染物」，時有認定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因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而遭撤銷處分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及疏漏之定義。
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）
- 二、明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）

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預告期間意見處理之修正條文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，指下列設備：</p> <p>一、廢（污）水收集、<u>貯存</u>、處理或排放之設施、單元、<u>桶槽</u>、<u>泵浦</u>、閘門、管線及溝渠。</p> <p>二、<u>輸送或貯存</u>原料、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<u>油品</u>、藥劑、廢棄物之設備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疏漏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因輸送或貯存設備破損、破裂，而<u>滲漏或洩漏</u>者。</p> <p><u>二、於輸送或貯存過程因人為操作不當，而滲漏或洩漏者。</u></p> <p>三、因輸送或貯存設備堵</p>	<p>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，指下列設備：</p> <p>一、廢（污）水收集、處理或排放之設施、單元、閘門、管線及溝渠。</p> <p>二、貯存原料、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藥劑、廢棄物之輸送或貯存設備。</p> <p>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疏漏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因輸送或貯存設備破損、破裂，而洩漏者。</p> <p>二、因輸送或貯存設備堵塞、電力供應不足或其他故障原因，而溢出者。</p> <p>三、貯存設備非屬故意傾倒，而洩漏者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考實務管理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、疏漏，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九條所稱溢流之認定，及其後續裁處方式，時有競合與爭議，爰增列本條，予以明確規定。</p>

參考預告期間污染案例之態樣，予以增修相關文字或規定。

<p>塞、電力供應不足、<u>故障</u>或其他原因，而溢出者。</p> <p><u>四</u>、貯存設備非屬故意傾倒，而<u>滲漏</u>或<u>洩漏</u>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<u>汰換機具不當致殘留於輸送或貯存設備內之廢(污)水或污染物溢出、滲漏或洩漏者。</u></p> <p><u>六</u>、<u>其他廢(污)水或污染物自輸送或貯存設備溢出、滲漏或洩漏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</u></p>			
<p>第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： 一、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，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下腳料、廢棄物。 二、藥(品)劑、農藥、化學肥料、調味</p>	<p>第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： 一、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，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、產品、副產品、下腳料、廢棄物。 二、藥(品)劑、農藥、化學肥料、調味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<u>參考實務管理及訴願案例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，其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棄置其他污染物，時有認定爭議，致查獲之違反事實，因無法判定是否為污染物，而遭撤銷處分，爰增</u></p>

<p>劑、清潔劑。</p> <p>三、作業環境<u>內產生之</u>淤泥。</p> <p>四、廚餘、動物屍體、排泄物。</p> <p>五、<u>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</u>之物質。</p>	<p>劑、清潔劑。</p> <p>三、作業環境<u>清洗後排放之沉積</u>淤泥。</p> <p>四、廚餘、動物屍體、排泄物。</p> <p>五、<u>日常生活用品</u>。</p> <p>六、<u>其他任何能導致水污染</u>之物質。</p>		<p>列本條，予以明確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已明定污染物包括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、生物或能量。基於「棄置」之態樣，故以「物質」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污染物。</p>
---	--	--	--

13-2 參考各界意見，修正第三款及六款之規定，刪除第五款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第三款：不侷限清洗後排放之態樣，以使認定範圍更符合實務管理
2. 刪除第五款：棄置之日常生活用品，為垃圾，已定於水污法 30 條，故予以刪除，以免競合。
3. 第六款：基於民眾權利影響，仍應公告，做為執法依據